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撤銷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所有餘下股份(**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i)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按每股要約股份0.14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收購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按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競爭要約方**」)與長盈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按每股股份0.168港元之要約價收購所有股份(競爭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按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統稱「**競爭要約**」)；(iii)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刊發就有關可能撤銷要約之公佈(「**可能撤銷公佈**」)；及(iv)競爭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就有關競爭要約之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可能撤銷公佈所披露，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5條注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向要約方授出同意撤銷要約，自競爭要約方寄發有關競爭要約之要約文件之日期起生效。要約方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競爭要約方已就競爭要約寄發要約文件。

鑒於競爭要約方就競爭要約寄發要約文件，故要約方撤銷要約，並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承唯一董事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金兵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